**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

**职工安置方案**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医科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式的意见》（冀财资函〔2019〕39号）批复同意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以下简称“制药厂”）可以采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或者市场化转让的方式，实施脱钩剥离改制。制药厂经河北医科大学批准，拟将制药厂的整体产权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转让，实现与河北医科大学的脱钩剥离。为妥善安置职工，确保职工利益不受损害，保持企业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安置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校企改革的精神，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企业脱钩剥离改制过程中，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切身利益，认真履行民主程序，依法理顺劳动关系，妥善安置企业职工，规范操作，稳步实施。

**（二）安置原则**

1.坚持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示职工享有的法定安置政策、经济待遇，公平、公正制定安置方案；

3.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征询和充分尊重职工意见；

4.充分维护职工利益。依法依规计算、支付职工的各项补偿费用，确保职工利益不受损失；

5.坚持稳步推进、平稳过渡。把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企业脱钩剥离改制的全过程，化解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职工安置方案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

**二、制药厂职工基本情况**

**（一）企业现有人员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制药厂共有在册职工259名，其中事业编制人员2名，劳动合同制员工253名，退休返聘人员4名。其中10级工伤职工2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到10年的在册男职工11名，女职工按50岁标准36名，按55岁标准15名（女职工退休人数为按两种法定年龄预测人数，实际退休年龄以本人达到相应年龄后退休审批机构审批结果为准）。

**（二）新企业接收安置职工**

制药厂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转让整体产权过程中职工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继续留在新企业工作或者在解除劳动合同、领取经济补偿金后离开企业；对自愿留在新企业工作的职工，新企业应当接纳并合理安排工作岗位。

**三、职工安置的具体办法**

**（一）劳动合同制员工**

制药厂进入产权市场公开转让后，依据新企业性质确定合同制职工安置的具体办法：

**1、新企业为国有股东绝对控股或国有独资企业**

**（1）劳动合同处理**

对自愿选择继续留在新企业的职工，新企业应通过与职工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变更原劳动合同，由新企业继续与职工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新企业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时，对所签劳动合同期限不能协商一致的，应当继续履行原合同中尚未履行的期限，原合同剩余期限不足3年的，应延长至3年。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新企业应当根据职工的申请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职工待遇**

对于脱钩剥离改制后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职工，依照上述规定变更或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计发经济补偿金，职工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因改制企业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企业按照《劳动合同法》《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协助调转人事关系或协助职工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对自愿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企业协助调转人事关系或者申请享受失业补助金待遇。

**2、新企业为国有股不绝对控股或者不参股企业**

**（1）劳动合同处理**

因改制企业与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企业按照《劳动合同法》《失业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发经济补偿金，协助调转人事关系或协助职工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对自愿选择解除劳动合同、不在新企业就业的职工，企业协助调转人事关系或者申请享受失业补助金待遇。

对选择继续在新企业工作的原企业职工，新企业应与职工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职工，合同期限签订到法定退休年龄。对原企业职工按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计算并预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留用职工未达到退休年龄前非职工本人原因，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按有关规定由企业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按改制时计算的数额和改制后企业应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合并计算；职工退休时不再支付经济补偿金。

**（2）经济补偿金计算**

非销售人员的经济补偿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按改制基准日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标准，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职工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职工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同时，企业职工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职工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结合制药厂销售部门运营管理模式，经与销售岗位职工协商，并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药厂各销售业务部门按与职工确认的月工资标准（不低于石家庄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计算经济补偿金总额。

**3、职工计算经济补偿金年限认定**

制药厂与职工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职工的工作年限自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算，但区分以下情况分别计算：

（1）特殊工种职工的折算工龄不作为计发经济补偿金年限，本企业无特殊工种职工；

（2）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固定工应为连续工龄扣除不在岗年限，本企业无全民所有制固定工；

（3）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招收的职工应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扣除不在岗工作年限；

（4）退役军人入伍前的工龄、军龄和符合安置条件的待分配时间，应合并计算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从其他国有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调入的职工，没有享受过经济补偿金或安置费的，其在其他国有单位的工龄计入本单位工作年限。

由个人自愿造成的不在岗年限视为不在岗年限。

**（二）事业编制人员**

根据国办发〔2018〕42号和教财司函〔2019〕1号文件规定，制药厂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可自愿选择回到河北医科大学，由学校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三）退休人员**

在脱钩剥离改制过程中，涉及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原企业移交相关部门统一管理，新企业应当协助职工办理好相关事务性工作，切实做好党团关系、人事档案等移交工作，保障退休职工的利益不受损害。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满十五年的，由该退休人员自行承担继续缴费义务，企业对此予以协助；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国家规定年限的，由该退休人员自行承担继续缴费义务。

**（四）工伤人员**

制药厂整体产权转让过程中共涉及在职10级工伤人员2人，如解除劳动合同，除应计发其经济补偿金外，还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由制药厂计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在社保基金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如该职工继续留在改制后新企业工作，制药厂应为职工办理工伤关系至新单位。如在本次改制期间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改制企业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好职工的工伤保险关系。

**四、社会保险关系接续**

制药厂在脱钩剥离改制过程中将积极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的理顺和接续工作，并为解除劳动合同、不在新企业工作的人员办理停保等手续，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制药厂在脱钩剥离改制过程中将积极做好职工住房公积金关系的理顺和接续工作，并为解除劳动合同、不在新企业工作的人员办理停缴住房公积金等手续，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新企业在整体产权转让完成后应继续为留用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问题**

对于制药厂应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但没有为职工缴纳的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进行补缴；没有为职工足额缴纳的部分，按照相关政策处理（相关政策包括冀劳社【2006】67号文、《社会保险法》等）。

对于职工入职制药厂后，因本企业原因欠缴职工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

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制药厂承担单位缴费部分和滞纳金，职工承担个人缴费部分和账户利息。

**（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问题**

由于本企业原因未及时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缴存而造成的基本医疗保险缴存与基本养老保险缴存时间不一致的，以到本企业后应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缴存时间为准，按照职工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手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保险缴存与基本养老保险缴存时间不一致的，本企业不负责补缴。涉及医疗保险过渡期补缴的，由职工本人选择是否补缴。

**（三）欠缴住房公积金问题**

按照《石家庄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1999年4月后，按个人最近一次入职本单位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时间开始补缴住房公积金，补缴标准分段计算：1999年4月至2011年11月，按照当年石家庄市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单位按11%补缴，个人按7%补缴；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总额与当年缴费基数差额部分为补缴基数，单位按11%补缴，个人按7%补缴；2018年8月至今，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总额与当年缴费基数差额部分为补缴基数，单位按6%补缴，个人按6%补缴。

**（四）其他情况**

相关各项数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相关机构测算数据为准。

其他个别或特殊情况，由职工与单位协商进行处理。如在上述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过程中出现问题造成无法补缴的，单位可另行制定相应补偿方案，并经职代会通过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以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五）支付办法**

根据冀政办〔2004〕7号和冀财资函〔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上交省级财政，由省级财政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优先用于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和移交社会保障机构管理职工的社会保险费，以及偿还拖欠职工的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

**六、职工安置补偿费用的来源和支付办法**

**（一）资金来源**

职工安置费用主要来源于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收入。

**（二）支付办法**

1.应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自财政拨款到账后6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方案的规定予以支付。

2.河北医科大学应设立专门账户，记载职工安置费用的使用，并予以妥善管理和支付。

3.安置费用的使用情况接受广大职工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七、企业公示情况**

制药厂职工安置方案于2020年11月6日经制药厂工会讨论后向广大职工公示并征询意见。

**八、企业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于2020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职工安置方案》，并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6日表决通过修改后的《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职工安置方案》，同日向全体职工公示审议结果。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相关资料附后。

**九、有关事项**

1.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后，企业统一安排职工劳动合同处理、经济补偿金发放等事项。职工应坚守工作岗位，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2.方案中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相违背，以国家及我省的有关政策规定为准。本方案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后方能实施。

3.本方案仅限于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产权转让完成后职工安置之用。

 河北医科大学制药厂工会委员会

 二O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